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自願性公告

收購甘肅鑫瑞礦業有限公司51%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1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鑫瑞礦業51%股權。交易價款為人民幣2.55億元（可予以調整，但總價款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與兩名出讓方：海仕通及三勘院於2012年12月13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海仕通現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10%的權益，三勘院現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30%的權益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甘肅省合作早子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3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可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披露。此外，此項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之交易。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鑫瑞礦業51%股權，故此，鑫瑞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次收購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資源儲備，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力。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出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55億元收購鑫瑞礦業合共51%的股份權益。股權轉讓協議之對價可因出現新增價值而調整。但有關股權轉讓之總對價不會超過人民幣10億元。完成股權轉讓後，鑫瑞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日期：2012年12月13日

協議方

出讓方一：海仕通，現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10%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興辦實業、國內貿易、礦產實業投資等。

出讓方二：三勘院，現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公司30%的權益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早子溝金礦30%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事業法人單位，其主要業務為地質勘查。

受讓方：本公司

交易標的

鑫瑞礦業51%股權。

交易對價

- (1) 收購海仕通所持有40%股權價款為2億元人民幣；
- (2) 收購三勘院所持有11%股權價款為5500萬元人民幣；及

交易價款由出讓方與本公司經考慮鑫瑞礦業於2012年9月30日由獨立估值師出具有關鑫瑞礦業淨資產的估值（包括鑫瑞礦業的各項資產（流動、非流動、固定及無形）及流動負債）。惟該估值只反映了已勘探地區的探礦權的評估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3) 如於出讓方及受讓方同意的勘查期間發現的新增金礦資源儲量，則本公司須調整對價並支付以協議各方委託評估機構評估資源量的價值（「新增價值」）為基礎的補償款如下：

海仕通：40% x 新增價值；

三勘院：11% x 新增價值。

但有關股權轉讓之總對價不會超過人民幣10億元。

交易對價將分階段以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撥付，如於勘查期間發現新增金礦資源儲量，本公司須於有關評估機構出具有關新增價值之日起90個工作天內支付補償款。

生效及完成

按本公司與三勘院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要求，與三勘院之交易須得到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批准（包括有關轉讓國有資產之處置程序履行完畢）。

當獲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董事會預計在90天內或本公司與三勘院約定的日期完成交易。

鑫瑞礦業的基本資料

鑫瑞礦業成立於2008年11月，是海仕通與三勘院合資組建的公司，海仕通和三勘院分別持有55%及45%股權。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查、礦產品銷售、礦業資訊諮詢服務。鑫瑞礦業擁有格婁昂探礦權，探礦權面積為19.13平方公里。該項目位於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早子溝金礦週邊，與早子溝金礦同屬於一條成礦帶，成礦前景樂觀。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收購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實力，佔有相關資源，實現可持續發展；有利於與早子溝金礦統一規劃、統一開發、擴大採選規模；有利於實現本公司資源儲量及時、科學、合理開採，降低綜合成本，提高本公司效益。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礦權評估報告，目前已勘探地區保有資源礦石量1,118.73萬噸，金金屬量27,381.00千克，平均地質品位Au2.45克／噸。

由於該探礦權地處本公司早子溝金礦週邊，該等區域成礦條件優越，目前控制多個礦體，擁有較大的增儲空間，便於公司統一規劃，集約開採，有助於集團發揮協同效應，擴大資源儲備，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競爭力，並提升本公司在甘肅地區的影響力；符合本公司黃金產業發展的總體戰略規劃，對於公司的純黃金戰略地位具有重要意義。

董事會批准

經考慮以上各項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因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各出讓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所規定，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可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此項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之交易。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

本公司與三勘院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取決於能否獲得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章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新增價值」 | 指 | 本公告中「交易對價」項下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計收購鑫瑞礦業51%股權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分別與各出讓方就股權轉讓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
| 「已勘探地區」 | 指 | 由獨立評估機構出具《甘肅省夏河縣棗子溝金礦格婁昂礦段292-330線金礦詳查探礦權評估報告書》所涉及之區域 |
| 「格婁昂探礦權」 | 指 | 有關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T62120080202012710（棗子溝金礦格婁昂礦段詳查）號的黃金探礦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海仕通」 | 指 | 深圳市海仕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三勘院」 | 指 | 甘肅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 「出讓方」 | 指 | 海仕通及三勘院 |
| 「鑫瑞礦業」 | 指 | 甘肅鑫瑞礦業有限公司 |
| 「早子溝金礦」 | 指 |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肅省合作早子溝金礦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2年1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